

债券代码：175610

债券简称：21 鲁信 01

债券代码：188840

债券简称：21 鲁信 02

债券代码：185532

债券简称：22 鲁信 0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事项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11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3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3

一、 债券核准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审议并出具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债项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1 鲁信 01

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规模：1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21 鲁信 02

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

务。

(三) 22 鲁信 01

发行主体: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16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7年3月16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转让安排:本期债券拟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的投资者，需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0%，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推介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 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或“发行人”)拟出资 70 亿元,以每注册资本 2.5 元的价格,向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鲁信集团将持有枣矿集团注册资本 28.03 亿元,占比 13.6905%。

本次增资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将持有枣矿集团 176.74 亿元注册资本,占比 86.3095%,枣矿集团控股股东仍为山东能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枣矿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488,267.02 万元,与发行人持股比例的乘积为 212.04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1,663,255.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宇刚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

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枣矿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枣矿集团资产规模 7,792,287.15 万元,净资产 3,886,736.69 万元,2021 年度枣矿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5,488,267.02 万元,利润总额 215,626.90 万元,净利润 134,400.02 万元。

(二) 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发行人拟出资 70 亿元,以每注册资本 2.5 元的价格向枣矿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枣矿集团注册资本 28.03 亿元,占比 13.6905%。

(三) 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增资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批复、鲁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山东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等公司内部及国资监管机构批复。

(四)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完成出资,本次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五) 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增资后,山东能源将持有枣矿集团 176.74 亿元注册

资本，占比 86.3095%，枣矿集团控股股东仍为山东能源，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枣矿集团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股东背景雄厚、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21 鲁信 01、21 鲁信 02、22 鲁信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021-38677394、021-38031665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1日